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7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00%/年，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2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2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50%（年率）

4、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5、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8日

7、期限：40天

8、赎回和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之前，客户不具有主动赎回本产品的权利。

本产品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外，中国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银行和客户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9、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18-8-29	2018-10-8	否	
2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5	2018-8-24	是	976,068.4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5-24	2018-8-22	是	1,124,861.11
4	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48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5-23	2018-11-19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10,000	2018-5-23	2018-11-19	否	
6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性）	30,000	2018-5-21	2018-7-20	是	2,367,123.29
7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10,000	2018-5-22	2018-11-16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30期A款（拓户产品）理财产品	4,000	2017-12-28	2018-2-7	是	184,219.18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7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6、关联关系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秉持审慎原则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3、持续督导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润建通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1，期权代码：【0377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1，期权代码：【037786】

2、首次授予日：2018年7月5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45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人）		655.00	83.02%	1.65%
预留		134.00	16.98%	0.34%
合计		789.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2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1

2、期权代码：【037786】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

公司向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人）		655.00	83.02%	1.65%
预留		134.00	16.98%	0.34%
合计		789.00	100.00%	1.99%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8年7月5日对首次授予的65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8年-2021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1.74	37.06	71.18	63.81	29.69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8-02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与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代表黄志刚签署《关于收购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优嘉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叶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490.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文新

注册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染料生产，农药、化工产品、染料生产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灵公司2017年末合并总资产56,898.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76.72万元，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41,47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54万元。

宝灵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朱文新、顾树基、胡卫平等自然人以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文新。

宝灵公司持有宝叶公司52.00%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刚	320602********1017	5,301,000	17.67%
2	姚婷婷	320602********0023	2,031,000	6.77%
3	曹为民	320602********301X	2,031,000	6.77%
4	薛汉明	320602********3015	1,914,000	6.38%
5	朱峰	320602********0519	996,000	3.32%
6	黄叶基	320602********3039	324,000	1.08%
7	吴光耀	320602********0552	165,000	0.55%
8	夏德志	610113********1735	165,000	0.55%
9	陈坦	320602********0512	165,000	0.55%
10	曹斌	320602********3032	165,000	0.55%
11	王德泉	320602********3053	165,000	0.55%
12	张志刚	320602********2031	165,000	0.55%
13	沈小波	320602********3013	90,000	0.30%
14	黄献荣	320602********3019	81,000	0.27%
15	钱有华	310104********4074	81,000	0.27%
16	王洪池	320602********3036	81,000	0.27%
17	刘海如	320602********301X	81,000	0.27%
18	邹德泉	320602********3017	81,000	0.27%
19	曹振国	320602********5338	81,000	0.27%
20	陈斌	320625********216X	81,000	0.27%
21	叶新	320602********2026	81,000	0.27%
22	石连城	320602********3059	75,000	0.25%
	合计		14,400,000	48.00%

自然人股东均为宝叶公司职工。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新

注册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经营范围：农药及制剂产品（代森锰锌、代森锌、丙森锌、代森联、代森福美锌、福美双、四螨嗪、可湿粉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及副产（氯化铵、硫酸钠）生产（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上文“交易对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审计，宝叶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4,849.77万元，净资产5,586.3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199.35万元，净利润915.19万元。

宝叶公司2018年7月末总资产13,443.32万元，净资产5,080.82万元，2018年1-7月营业收入6,318.89万元，利润总额301.62万元（本期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乙方（转让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先决条件满足（或依法豁免）的前提下，全部转让给甲方（收购方，指优嘉公司）。

甲方收购目标公司的对价，在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下称“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根据行业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所做的整体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再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复评（核）后确定。双方共同确定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将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必要的法律、财务、市场等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在签订意向书后三个月内完成。各方将尽快商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将在扬州、南通两地以外的其他地点的评估机构中选定。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需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意义

宝叶公司主营杀菌剂，现有农药登记证22件，收购后将丰富公司的农药品种；宝叶公司在地理位置上与优嘉公司毗连，有利于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后续项目的承载能力。

七、必要风险提示

因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同日，彩虹集团向公司转发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彩虹集团	是	2,617,801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1%
彩虹集团	是	259,504,859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00%
彩虹集团	是	1,364,764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53%
合计		263,487,424	-	-	-	101.53%
陈永弟	是	8,399,679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
陈永弟	是	8,399,679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70%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8.30%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2018年8月27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98.30%
合计		988,813,558	-	-	-	200.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进展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大股东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2、股东股份被司法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彩虹集团转发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裁定法院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保全金额(元)	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
1	(2018)粤5281财保7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钟卓金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833,333	15,033,500	36个月
2	(2018)粤5281财保8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钟浩鑫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60,000	5,618,090	36个月
3	(2018)粤5281财保9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钟婉玟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09,333	7,138,023	36个月
4	(2018)粤03财保135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万山红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837,133	112,773,149	36个月
5	(2018)粤03财保136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万山红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224,560	92,769,990	36个月
6	(2018)粤03财保137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锦泉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533,727	53,597,457	36个月
7	(2018)粤52财保6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俊勇	陈永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43,332	42,000,753	36个月
8	(2018)粤52财保7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卓金	陈永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573,333	48,319,758	36个月
合计					1,544,414,751	377,250,720	-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042,87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87%。

截至2018年8月28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026,80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7.69%。

截至2018年8月28日，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069,68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4.53%。

四、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彩虹集团，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截至目前，彩虹集团上述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存争议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起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_22_人，代表股份679,57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7,526,665_股的_37.5968%_。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_人，代表股份_679,56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61%_；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人，代表股份_12,000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0007%_。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季颖依法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以上第（四）项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3,055,6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5.00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6.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0,392,9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5.00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0,392,9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6.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